（上接B101版）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人以下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用"√"表示审议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电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智光电气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智光电气拟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1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智光电气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提供担保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智光电气的关联关系	2015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1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9日	20,443.2162	李永喜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绿路163号5号厂房	电线、电缆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99.28%的股权，广东智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72%的股权。	总资产：1,090,736,499.50元 资产负债率：54.24% 净资产：499,153,601.60元 营业收入：602,501,625.01元 营业利润：47,102,996.63元 净利润：43,535,467.78元
2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2002年2月5日	1,001	芮冬阳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01号G313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智光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27,610,016.15元 资产负债率：21.27% 净资产：21,736,870.03元 营业收入：15,372,953.85元 营业利润：13,101,644.74元 净利润：10,075,366.38元
3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10,000	汪穗峰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1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等。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总资产：86,310,953.53元 资产负债率：49.45% 净资产：43,629,659.67元 营业收入：68,911,010.78元 营业利润：11,733,456.41元 净利润：8,354,710.67元
4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25,000	汪穗峰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207房(仅限办公用途)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供应；物联网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设成立
5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2,139.88	韩文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801房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76.39%的股权。	总资产：75,424,619.03元 资产负债率：35.82% 净资产：48,407,306.61元 营业收入：44,074,224.94元 营业利润：425,126.66元 净利润：492,357.97元
6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	34,375	芮冬阳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21号511房	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69.09%的股权；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64%的股权。	总资产：973,244,673.04元 资产负债率：52.51% 净资产：462,234,107.95元 营业收入：234,182,491.73元 营业利润：66,511,362.03元 净利润：85,934,527.13元
7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	1,000	曹承锋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2栋402房	自动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安装、设计及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总资产：20,505,323.82元 资产负债率：41.29% 净资产：12,038,402.10元 营业收入：15,627,281.47元 营业利润：4,002,687.65元 净利润：3,837,150.25元
8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1,000	朱传和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80号之一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智光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总资产：75,122,533.72元 资产负债率：72.43% 净资产：20,714,235.28元 营业收入：68,911,010.78元 营业利润：13,192,981.02元 净利润：9,814,235.28元
9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3,000	刘海燕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51号瑞杰科技中心A座三层301室	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服务及技术转让；工业余热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节能工程总承包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施工。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总资产：77,979,318.86元 资产负债率：69.31% 净资产：23,931,012.58元 营业收入：0元 营业利润：-68,987.42元 净利润：-68,987.4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有利于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20%；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4,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9.63%；逾期担保金额为零。公司实际担保总额34,27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9.82%。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前海金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芮冬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曹承锋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保荐代表人陈运兴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7.0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公司将本次配套融资募资资金净额向岭南电缆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643.21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933.8199万元，正中珠江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20号《验资报告》。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7,000.0000	岭南电缆
2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77.0361	岭南电缆
合计		12,577.036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3月4日，岭南电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82,875,697.07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项目70,046,576.86元，差异46,576.86元为利息收入；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12,829,120.2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2,884,811.47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用两年时间(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按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岭南电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增加其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岭南电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由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岭南电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岭南电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岭南电缆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岭南电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顾问认为：岭南电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岭南电缆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6,933,031.54元，比上年增长2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16,771.37元，同比增长115.1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7,494,439.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8,014,423.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16,111,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31,611,138.2元，占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32.4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或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银行授信具体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201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内，由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借贷。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有利于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自2005年起至20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中，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上第二至第六项议案、第九至第十一项议案提请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了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现该事项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书签署概况

因穗莞深城际轨道建设需要，根据《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征拆工作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增府办〔2013〕32号)的有关规定，须征收本公司位于增城区永宁街道凤凰西路55号的土地和房屋。近日，本公司与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宁街道办")就征收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所涉及补偿事项为停业停产损失及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共计14,321,459.17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办事处主任：尹中威。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31号。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永宁街道办发生类似交易。

(三)本公司与永宁街道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范围

该《补充协议》所涉及补偿事项为停业停产损失及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共计14,321,459.17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合计：14,276,662.17元。

2.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补偿合计：44,797.00元。

其中，停业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本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三年年平均税后利润一半的80%计算，三年税后利润数额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核确定，并出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修造厂2013年-2015年度模拟税后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粤北京华审(专)字〔2016〕第3001号)；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补偿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核确定，并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修造厂运费复核的说明》。

(二)付款方式

1.补偿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协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永宁街道将上述征收补偿总额的50%支付给本公司，共计7,160,729.59元。

2.第二期在本公司将房屋腾空并交付永宁街道办后10个工作日内，永宁街道再将余下的50%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共计7,160,729.58元。

(三)违约责任

1.永宁街道办迟延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按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本公司迟延交付房屋给永宁街道办的，每逾期一天，按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永宁街道办支付违约金。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搬迁补偿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和永宁街道办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该《补充协议》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

(二)《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修造厂模拟税后利润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粤北京华审(专)字〔2016〕第3001号)

(三)《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修造厂运费复核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7日起，在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并开通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大泰金石开展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大泰金石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大泰金石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泰金石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申(认)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泰金石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泰金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泰金石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大泰金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认)购时，该日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dt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2822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0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4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号文核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800股，并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刘壮超、廖少君、王斌康、刘丽群、严考验、广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914万股，将于2016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其他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王斌康、刘丽群、严考验、美富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松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14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壮超	5,280,000	6	5,280,000	0
2	廖少君	5,280,000	6	5,280,000	0
3	王斌康	2,640,000	3	2,640,000	0
4	刘丽群	2,640,000	3	2,640,000	0
5	严考验	1,980,000	2.25	1,980,000	0
6	美富投资	1,320,000	1